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28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会议定于2022年6月14日(星期三)13:00时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星期三)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起止日期: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截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颍园路398号南桥宾馆;  
9、特别提示: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安全,公司将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和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鉴于目前的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将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网络接入服务。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关联方方式出具安慰函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9《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提案10《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提案11《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表决;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为了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独立董推荐程序: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2年6月10日、6月13日(星期五、星期一,9:00-11:30、13:00-16:00);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电子身份证件信息需在2022年6月13日下午16:00前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颍园路2009号 证券部  
(2)联系人:孟昕瑶 高瑞娟  
(3)联系电话:021-3218888-217  
(4)传真:021-37515809  
(5)邮箱:rao@gan-zhang.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4、网上投票(以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前提)

(1)拟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向公司指定邮箱(rao@gan-zhang.com)发送电子信件的方式完成登记;

(2)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提供上述参会方式,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于会后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网络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等信息,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向其他三分之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本次登记即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以上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股票”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投票时间:2022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股东大会召集公告中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登录网址及投票系统登录说明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登录交易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本人(本人/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授权被授权人(请在对应表决意见前打“√”):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关联方方式出具安慰函担保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若受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委托人: 可以/不可以  
受托人: 姓名(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19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监事会主席胡伟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和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方式出具安慰函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各个环节。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规范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8、(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773,889,460.31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178,389,846.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36,682,676.05元,减去2021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68,519,697.68元,2021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64,671,592.65元(母公司报表)。

拟向全体股东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上自前次总股本6,740,787,907股计算,公司2021年度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9亿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回报股东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的资金需求,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及特别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内蒙古巴林左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建设,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2016年11月24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1,619.74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单浆站、广东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建成并正式运营,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生物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变更募投项目,详情参见本报告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品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同路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98826176	8,020.00	6,892.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201018260035531	26,000.00	883.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201018260035594	30,000.00	53.56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合计		64,020.00	7,830.46	

同路生物期初存放金额64,020.00万元中包含暂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担保发行费用147.2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单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2016年11月24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1,619.74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单浆站、广东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建成并正式运营,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生物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变更募投项目,详情参见本报告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品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同路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98826176	8,020.00	6,892.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201018260035531	26,000.00	883.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201018260035594	30,000.00	53.56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合计		64,020.00	7,830.46	

同路生物期初存放金额64,020.00万元中包含暂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担保发行费用147.2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单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2016年11月24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1,619.74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单浆站、广东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建成并正式运营,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生物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变更募投项目,详情参见本报告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品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同路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98826176	8,020.00	6,892.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201018260035531	26,000.00	883.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201018260035594	30,000.00	53.56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合计		64,020.00	7,830.46	

同路生物期初存放金额64,020.00万元中包含暂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担保发行费用147.2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单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2016年11月24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1,619.74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单浆站、广东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建成并正式运营,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生物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变更募投项目,详情参见本报告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品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同路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98826176	8,020.00	6,892.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201018260035531	26,000.00	883.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201018260035594	30,000.00	53.56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合计		64,020.00	7,830.46	

同路生物期初存放金额64,020.00万元中包含暂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担保发行费用147.2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单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2016年11月24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1,619.74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单浆站、广东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建成并正式运营,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生物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变更募投项目,详情参见本报告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